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

中華民國111年5月4日

農授漁字第1111325130A號

訂定「地方主管機關訂定刺網漁業管理規範原則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地方主管機關訂定刺網漁業管理規範原則」

主任委員 陳吉仲

地方主管機關訂定刺網漁業管理規範原則

- 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（以下稱中央主管機關）為輔導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（以下稱地方主管機關）訂定刺網漁業管理規範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本原則所稱刺網漁業，指主營或兼營之漁業種類為刺網、底刺網、流刺網或流網漁業。
- 三、地方主管機關為維護棲地環境、資源管理及漁業結構調整，依據漁業法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，訂定刺網漁業管理規定（範）或公告之原則如下：
 - （一）地方主管機關得依漁船噸級別、刺網種類、網具層數、網目尺寸，訂定刺網漁業禁漁區或禁漁期規定。
 - （二）刺網漁業禁漁區以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海域管轄範圍（含島嶼）距岸三浬為原則，地方主管機關得依所轄海域棲地環境及所轄漁船、舢舨及漁筏實際作業情形，調整禁漁區距岸距離。
 - （三）刺網漁業禁漁期由地方主管機關依所轄漁船、舢舨及漁筏作業實際情形，擇定至少連續二個月禁漁期，如相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已有公告禁漁期者，以選定相同禁漁期為原則。
 - （四）地方主管機關得於前三款所訂定禁漁區及禁漁期範圍內，依下列原則另訂年度烏魚汛期間捕撈作業規範：
 - 1、年度烏魚汛期間為每年十一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，地方主管機關得依所轄漁船、舢舨及漁筏實際作業情形調整。
 - 2、漁業人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許可，始得於禁漁區或禁漁期間捕撈烏魚。
 - 3、漁業人於出港作業前，應依「刺網漁業漁具標示措施」或地方主管機關公告規定標示刺網漁具，並隨時保持清晰及可辨識之狀態。
 - 4、船長應填寫及繳交卸魚聲明書。
- 四、基於學術研究目的，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者，得不受刺網漁業管理規定（範）或公告之限制。

- 五、地方主管機關訂定刺網漁業管理規定（範）或公告者，中央主管機關得優先補助該地方政府執行棲地環境維護、海洋水產動物增殖放流、輔導轉型及海域巡護等相關經費。
- 六、地方主管機關擬訂刺網漁業管理規定（範）或公告草案，應報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。